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ui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6)

須予披露的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成立合夥企業

於2025年6月11日（交易時段後），廣東君瑞，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廣東毅達（作為普通合夥人1）和珠海信保（作為普通合夥人2）簽署了有關成立合夥企業的《合夥協議》。所有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總資本出資將為人民幣52,000,000元，其中廣東君瑞、廣東毅達和珠海信保將分別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和人民幣1,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成立合夥企業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於2025年6月11日（交易時段後），廣東君瑞，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廣東毅達（作為普通合夥人1）和珠海信保（作為普通合夥人2）簽署了有關成立合夥企業的《合夥協議》。所有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總資本出資將為人民幣52,000,000元，其中廣東君瑞、廣東毅達和珠海信保將分別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和人民幣1,000,000元。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所列：

日期：2025年6月11日

協議各方：

1. 廣東君瑞(作為有限合夥人)；
2. 廣東毅達(作為普通合夥人1)；及
3. 珠海信保(作為普通合夥人2)

合夥企業名稱：南京毅達科順產業升級並購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Nanjing Yida Keshun Industrial Upgrade and Merge and Acquisition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惟需經中國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

經營範圍：合夥企業的經營範圍包括股權投資等。合夥企業的特定經營範圍需經中國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

合夥企業的期限：作為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的期限為七年，自設立之日起計算。自設立之日起的前四年為投資期，之後的三年為管理及退出期。根據合夥企業的經營需要，經基金管理人同意，合夥企業之存續期限可延長兩次，每次一年。如再次延長需經合夥人會議決議通過。

合夥目的：合夥企業的目的是通過依法依規及《合夥協議》的條款，從事股權投資的業務，為合夥企業的所有合夥人實現滿意的回報。合夥企業將投資於半導體、人工智能、機器人、信息科技、生物科技等領域。

合夥企業將優先投資於與本公司業務能產生協同效應的領域。

資本出資：所有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總資本出資為人民幣52,000,000元，其中廣東君瑞、廣東毅達和珠海信保將分別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和人民幣1,000,000元。合夥人的認繳出資將分若干次在四年內繳納。廣東君瑞的資本出資將由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合夥企業的規模和每個合夥人的資本出資在各合夥人之間進行了公平獨立談判的基礎上，並參考了合夥企業的預期資本需求後確定。

管理：普通合夥人1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1，具有管理和維護合夥企業資產的權力，代表合夥企業處理維持合夥企業運營和有效存在所需的一切事務，以及採取一切其他必要行動以實現合夥企業的目的，維護或爭取合夥企業的合法權益。普通合夥人2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2，將配合本合夥企業的運營管理工作，積極為本合夥企業提供相關資源支持的對接與協調。

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同意任命普通合夥人1為基金管理人，為合夥企業提供投資管理、行政管理、日常運營管理和其他服務。

投資相關決策權屬於由三名成員組成的投資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由執行事務合夥人1提名，一名成員由執行事務合夥人2提名。投資委員會的任何決定都需要得到至少三分之二成員的同意，但投資項目涉及關聯交易的，此交易應獲得合夥人會議中所有不涉及的成員一致同意方可批准。

合夥企業應與一家商業銀行簽訂託管協議，用於託管合夥企業的資金。

- 債務分擔：合夥企業的所有債務將由所有合夥人分擔，但有限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負有責任的最高限額為其已承諾的出資金額，而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負有無限責任。
- 合夥份額的轉讓：有限合夥人轉讓或出質其全部或部分於合夥企業中的合夥份額，均需獲得基金管理人的批准。
- 後續投資者：普通合夥人1可在交割日起至滿十二個月的期間內接納新投資者成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服裝及配飾的業務，並以男裝為主，及物業開發業務。

有關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的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廣東君瑞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和租賃及銷售服裝和配飾的業務。它是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的一間子公司。

就董事所深知，廣東毅達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股權投資管理業務。廣東毅達由江蘇毅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控制，江蘇毅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應文祿先生、尤勁柏先生、史雲中先生、周春芳女士、黃韜先生、樊利平先生共同控制。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廣東毅達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所深知，珠海信保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和管理諮詢業務。珠海信保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珠海信保49%的權益，而廣東保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珠海信保51%的權益。廣東保信投資有限公司的90%實益最終由谷豪先生擁有，10%實益最終由李科峰先生擁有。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谷豪先生及李科峰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夥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深信，成立合夥企業將使本集團有機會接觸到一些未來有增長點的行業和企業，從而為本集團業務轉型、發展和多元化創造有利條件。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夥企業由本公司以其正常業務和通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成立合夥企業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管理人」或 「廣東毅達」	指	廣東毅達匯順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Guangdong Yida Huishun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廣東君瑞」	指	廣東君瑞實業有限公司（Guangdong Junrui Industrial Co., Ltd.*），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的一間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名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企業」	指 南京毅達科順產業升級並購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Nanjing Yida Keshun Industrial Upgrade and Merge and Acquisition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合夥協議」	指 於2025年6月11日簽署的有關廣東君瑞（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廣東毅達（作為普通合夥人）和珠海信保（作為普通合夥人）成立合夥企業的合夥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相同含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含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的持有人（們）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相同含義
「珠海信保」	指 珠海信保聯合投資有限公司（Zhuhai Sinosure Joint Investment Co., Ltd.*）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使用

承董事會命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永力

上海，2025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永力先生、孫如暉先生及黃曉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楊志偉先生及何家宏先生。